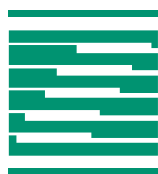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新任國際核數師及新任國內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22,477,000股 股份(100%)	0 (0%)
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該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422,477,000股 股份(100%)	0 (0%)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84,999,000元（由384,999,000股H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組成）。行使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84,999,000股。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亦無股東行使權利出席並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監票人，負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馮光成
主席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沈廣軍先生、蔣利強先生及章淑濤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嶺先生及周國春先生。